

訴 願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劉○○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81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案外人鄭○○原所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 3 小段 26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82 年 8 月 2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予案外人鄭○○，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以 8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 114506 號函請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424 萬 8,561 元在案；該民事執行處以 82 年 11 月 18 日 81 民執宙字第 4467 號通知檢送分配表，並通知債權人即訴願人及債務人鄭○○到場實施分配。嗣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23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應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並申請退還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已於 7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為第二種住宅區，拍賣時並無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且訴願人僅為系爭土地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非有代位債務人行使要求免徵土地土地增值稅之權利，不生可否行使代位權之問題，訴願人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乃以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813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26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

三、按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並無請求稅捐稽徵機關課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權利，債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課徵或免徵土地增值稅，僅係促請稅捐稽徵機關注意而已，稅捐稽徵機關對此所為函復，對該債權人不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揆其性質，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求救濟。查訴願人僅係系爭土地強制執行拍賣應納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依上開說明，並無請求稅捐稽徵機關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權利。且本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2481300 號函，揆其性質僅係就訴願人以納稅義務人之債權人名義請求免徵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所為之答復，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參酌上開判決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以 99 年 6 月 1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09932673300 號函，將上開函予以作廢，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